

屏東縣瑪家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0341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85號
承辦人：馮忠輝
電話：08-7992009分機84
傳真：08-7991031
電子信箱：a002036@maji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屏瑪鄉民字第11031428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988055_11031428700_1_1988055_11031428700_1.pdf、
1988055_11031428700_1_1988055_11031428700_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鄉修正「屏東縣瑪家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三條、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部分條文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本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屏東縣瑪家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惠請屏東縣政府核予備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鄉鎮公所dr00admin、村辦公處dr00admin
副本：屏東縣瑪家鄉民代表會、本所行政室、本所民政課



玉鎮 110/12/09

